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 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关于拟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发来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德勤永华原指派李渭华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江其燊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干长如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李渭华女士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经德勤永华安排，指派杨誉民先生接替李渭华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其燊女士工作调整，指派田芬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干长如先生退休，指派蔡建斌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杨誉民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芬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蔡建斌先生。

###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誉民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永华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

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誉民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自 2007 年加入德勤永华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芬女士自 2004 年加入德勤永华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田芬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誉民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芬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杨誉民先生、蔡建斌先生以及田芬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德勤永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